

第七屆第二十六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

質詢全文

一

質詢日期：86年7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題 目：關於景美一五〇一K〇三停車場工程，通知當事人（周水火先生）拆除日係為六月二十幾日，何來工期延宕過久之說？且此建物所有權人高梅女士於七十九年繼承取得所有權之過程，已由其祭祀公業提出異議追查中，且高女士已移居國外數年，是否有違其祭祀公業之規定亦在爭議中，且徵收建物面積與實拆面積及補償金額亦大有不法之處，故在上述疑點未釐清前，須暫緩此建物之拆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該停車場工程用地之征收、公告拆遷、規劃闢建時程，本府已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以府交停字第八六〇五三八〇六〇〇號函貴會（諒達）。另本府停車管理處八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北市停一字第九五六九號函周水火君係通知其領取人口搬遷補助費。因本工程已完成大部分，且用地範圍地上物均已補償完畢，只待該住戶搬遷拆除即可施工結案。本市停車管理處八十五年間已迭次派員拜訪該住戶，且該里之里民自八十五年初即多次透過文山區公所致函該處

儘快施工，本案工程若再延宕恐遭該里里民不滿且影響本公權力之執行。

二、萬慶街三十七巷十五號建物已登記為高梅女士所有，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其對本建物之所有權，並不因其移居國外而受影響。本停車場工程拆遷補償作業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無任何不法之處。

二

質詢日期：86年7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題 目：景美國小南側新征校地在未興建設施之前，請順應學校週邊六個里里民之陳情，先行闢建大型地下停車場及室內游泳池，以增加其利用價值。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答：經查該新徵收之校地面積五千餘平方公尺，若經本府交通局停管處評估認為該區附近確有停車需求、交通動線可妥善安排，且景美國小亦有籌建游泳池之需求及構想，則可考量地下停場與游泳池共構設計，再依程序報府核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案建議景美國小南側新徵收校地闢建大型停車場及室內游泳池乙節，本府教育局已請該校就學校整體發展及交通動線評估可行性，併請停車管理處就該校附近居民之需求及車流動線評估其可行性，若評估結果可行，再依程序辦理。